

中山市 2024 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出租车部分) 分配方案

为做好 2024 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出租车部分)分配工作,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23〕7号,以下简称《细则》)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报送 2024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的函》(粤交综运字〔2024〕47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分配原则

出租车费改税资金用于巡游出租车经营者的巡游出租车运营补助,以及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资金用于新能源巡游出租车经营者的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运营补助。

二、补贴资金分配

(一) 出租车费改税资金

1. 补贴金额: 81.9038 万元。

2. 补贴范围: 补贴 2024 年度实际运营(即运营天数及运营里程不为零)的巡游出租车,包含新能源巡游出租车(含纯电动、氢能源)和其他巡游出租车。

根据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出租车车辆数的审计结果,2024 年,我市获得出租车费改税资金的出租车企业共 5 家,符合补助条件的出租车运营车辆合计数 398 辆,其中中山市坚信汽车

服务有限公司 97 辆、中山市捷利出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8 辆、中山市运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6 辆、中山市中山港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23 辆、中山中德出租车运输有限公司 34 辆。

（二）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资金

1. 补贴金额：92.2675 万元。

2. 补贴范围：补贴 2024 年度实际运营（即运营天数及运营里程不为零）的新能源巡游出租车。新能源巡游出租车应当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

根据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出租车车辆数的审计结果，2024 年，我市获得支持出租车电动化资金的出租车企业共 3 家，符合补助条件的出租车运营车辆合计数 326 辆，其中中山市坚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7 辆、中山市运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6 辆、中山市中山港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23 辆。

（三）分配结果

根据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出租车运营天数的审计结果，2024 年度中山市坚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运营车辆运营总天数 32984 天、中山市捷利出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运营车辆运营总天数 8180 天、中山市运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运营车辆运营总天数 1923 天、中山市中山港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运营车辆运营总天数 78349 天、中山中德出租车运输有限公司运营车辆运营总天数 7896 天。

参考《细则》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本次资金按统计期车辆标台数进行计算及分配，具体为：企业统计期车辆标台数=企业运营车辆运营总天数÷365天；每标台补贴金额=中山市获得省厅分配资金总额÷全市统计期车辆总标台数；企业应得补贴=企业统计期车辆标台数×每标台补贴金额。经分配：

1. 出租车费改税资金

中山市坚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获得补贴 208882 元、中山市捷利出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获得补贴 51803 元、中山市运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获得补贴 12178 元、中山市中山港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获得补贴 496171 元、中山中德出租车运输有限公司获得补贴 50004 元。具体详见附件 1。

2. 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资金

中山市坚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获得补贴 268714 元、中山市运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获得补贴 15667 元、中山市中山港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获得补贴 638294 元。具体详见附件 2。

三、补贴流程

（一）数据审核

各巡游出租车企业应如实统计公司每一辆巡游出租车运营天数等数据，在广东省综合运输服务系统进行填报。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各企业填报的数据进行审核，并将最终的车辆运营情况向社会公示 7 个工作日。

（二）补贴公示

市交通运输局在局政务网、企业公示栏对补贴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未提出或逾期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三）资金发放

市交通运输局于公示无异议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按资金拨付流程拨付至企业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监管账号，各企业在确认补贴资金到账后，10 个工作日内将加盖企业公章的收据及银行到款凭证报送市交通运输局存档。企业必须建立资金发放登记档案，按规定做好相关报表、材料报送及保存工作。

四、监督管理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确保资金用于巡游出租车的运营，实施专款专用。在资金补贴发放工作中，任何单位、个人发现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骗取国家补贴的情况，可向市交通运输局进行举报。

- 附件：1. 《中山市 2024 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出租车费改税资金）分配表》
2. 《中山市 2024 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资金）分配表》

中山市2024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出租车费改税资金）分配表

制表单位：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企业名称	符合补助条件车辆数（辆）	企业运营车辆运营总天数（天）	标台数	中山市获得省厅分配资金总额（元）	每标台补贴金额（元）	应得补贴（元）
1	中山市坚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7	32,984	90.36712	819,038	2311.48	208,882
2	中山市捷利出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8	8,180	22.41096			51,803
3	中山市运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6	1,923	5.26849			12,178
4	中山市中山港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23	78,349	214.65479			496,171
5	中山中德出租车运输有限公司	34	7,896	21.63288			50,004
合计		398	129,332	354.33425	819,038	2311.48	819,038

备注：

- 符合补助条件的车辆：2024年度实际运营（即运营天数及运营里程不为零）的巡游出租车；
- 标台数=企业运营车辆运营总天数÷365天；
- 每标台补贴金额=中山市获得省厅分配资金总额÷全市统计期车辆总标台数；
- 应得补贴=企业运营车辆标台数×每标台补贴金额，此处数据已做取整。

中山市2024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资金）分配表

制表单位：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企业名称	符合补助条件车辆数 (辆)	企业运营车辆运营 总天数(天)	标台数	中山市获得省厅分配 资金总额(元)	每标台补贴金额 (元)	应得补贴(元)
1	中山市坚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7	32,984	90.36712	922,675	2973.59	268,714
2	中山市运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6	1,923	5.26849			15,667
3	中山市中山港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23	78,349	214.65479			638,294
合计		326	113,256	310.29041	922,675	2973.59	922,675

备注：

- 符合补助条件的车辆：2024年度实际运营（即运营天数及运营里程不为零）的新能源巡游出租车；
- 标台数=企业运营车辆运营总天数 ÷ 365天；
- 每标台补贴金额=中山市获得省厅分配资金总额 ÷ 全市统计期车辆总标台数；
- 应得补贴=企业运营车辆标台数 × 每标台补贴金额，此处数据已做取整。